

附件四

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實施要領

- 一、本要領所稱支持性就業服務，係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對年滿十五歲、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而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提供深入且持續之職場支持等專業服務，協助其在一般職場中就業。
- 二、支持性就業服務型態分為下列二種：
 - (一)個別服務模式：就業服務員以一對一之個別服務方式，協助身心障礙者在競爭性職場就業。
 - (二)群組服務模式：就業服務員以每組至少二人之服務方式，於同一場域協助身心障礙者在競爭性職場就業。
- 三、支持性就業服務方法與內容包括：
 - (一)接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單位派案，並與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進行後續個案服務相關討論。
 - (二)運用社會個案工作、職涯輔導及職務再設計之專業方法，提供身心障礙者個別化與專業化之就業服務，輔導其適性就業。
 - (三)依擬定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提供已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後相關協助與輔導，及早主動介入，協助職場適應，以持續穩定就業。
 - (四)運用「全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資訊管理系統」，詳實填列支持性就業服務表格，作完整個案服務紀錄，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個案移轉時，亦同。
- 四、支持性就業服務項目包括：
 - (一)就業機會開發。
 - (二)開案晤談。
 - (三)推介就業。
 - (四)支持性輔導。

(五)就業前準備服務。

(六)穩定就業輔導，推介成功後，至少三個月之追蹤服務。

五、支持性就業服務內涵：

(一)就業機會開發：含就業機會之環境分析、工作分析等。

(二)開案晤談：就業服務員接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單位派案後，提供個案諮詢、晤談等。

(三)推介就業

1、推介成功：指推介至競爭性職場工作一天以上，並為身心障礙者投保勞工保險。推介至五人以下之公司行號就業得以投保就業保險、僱用證明、薪資名冊、打卡單、簽到表等作為就業事實證明。協助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者有實際就業事實者。

2、就業成功：指推介至競爭性職場就業三個月以上，且工作時間、工資及相關勞動權益符合勞動法規之規定，部份工時者至少每週工作二十小時。就業服務員開始服務前已在職，經提供服務後持續就業計三個月以上者，亦得計入。

(四)支持性輔導：指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運用職場訪視、電話訪視、電子通訊軟體或其他等形式等協助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開案期間至職場提供具體支持項目及服務，進行支持性輔導至少五十小時以上；部分工時者進行支持性輔導至少三十五小時以上。

(五)支持性就業相關服務：

1、就業前準備服務：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開案或就業服務員開案服務後，對已具有就業基礎技能和工作態度、但仍未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依其就業需求，運用個別輔導、小組或團體之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成長團體、座談會、職場體驗等方式，提供就業準備服務，小組、團體或座談等方式，每次至少服務六至十人，後續再提供至競爭性職場之就業服務。

2、強化穩定就業輔導服務：對就業中但仍有多元需求之身心障礙者，提供職場輔導、成長團體、個別輔導諮商、專題講座、休

閒或家庭支持活動、職場自然支持者座談會或資源轉介與連結等系列服務，以強化其工作、人格穩定性及職場表現，服務個案一年維持穩定就業至少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3、職務再設計服務：在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視個案需求提供小額職務再設計服務，使用經費計入本部推動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實施計畫個案補助費每年十萬元額度內，就業服務員應完成「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小額補助申請及成果報告（詳附表）。

4、職場適應服務：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結案後且追蹤輔導期屆滿具評估有職場適應困難屬需持續服務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轉介之已就業身心障礙者或就業服務員自行開發之已就業身心障礙者，提供在職之身心障礙者職場訪視及輔導、雇主或專業機關（構）諮詢服務、就業成長團體、家庭支持服務、職場自然支持者座談會、身心障礙者就業議題之研習或參訪活動、提供身心障礙者個別諮商及提供相關資源連結等協助職場適應之措施。

六、安排專業督導，運用個別督導、團體督導、同儕團體督導、個案討論等專業工作方法，強化就業服務員之專業知能與技巧、資源的開發、連結與應用、以及給予情緒支持，並詳實填列督導紀錄表，以提昇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之品質。

七、支持性就業服務基準：

（一）地方政府：

- 1、每年應完成之推介成功總人數，依就業服務員人數乘以十二計算；運用群組服務模式推介成功二人可換算推介成功三人。
- 2、每年應完成之就業成功總人數，依就業服務員人數乘以六計算。
- 3、每年應完成之職場適應服務總人數，依專職提供職場適應服務就業服務員人數乘以二十計算。

- 4、前開服務績效屬偏鄉地區個案者每推介成功或就業成功一人至多以二人計，由地方政府參酌其轄區人口數及就業機會訂定偏鄉加權基準。
- 5、地方政府得依其轄區就業市場及失業情形，調整個別就業服務員「就業機會開發」、「推介成功」、「就業成功」、「支持性就業相關服務」績效目標值，並函送分署核備。

(二)就業服務員：

- 1、每一名就業服務員每年應至少完成就業機會開發十二個、就業成功六人、運用支持性就業相關服務十二人次以上；專職提供職場適應服務，每年應至少完成三個月之穩定就業者二十人；部分工時者支持性就業成功一人以百分之七十計算。
- 2、運用個別服務模式，非運用支持性服務協助就業成功者，三人可換算為支持性就業成功一人；但支持性就業成功人數應至少占就業成功總人數三分之二；運用群組服務模式，於同一場域同時服務身心障礙者二人就業成功者，可換算就業機會開發三個及就業成功三人。
- 3、就業服務員提供職場適應服務並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成功達三人得扣抵支持性就業服務就業成功應達服務績效一人，服務達五人扣抵支持性就業服務就業成功應達服務績效二人，每位就業服務員每年度至多扣抵二人。

附表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小額補助申請及成果報告表

初次申請 第_____次申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單位：

申請單位		身心障礙者姓名	
聯絡電話		身心障礙者性別	
訪視人員		障別等級	
一、職場就業問題診斷與分析（如：案主特性、工作內容、預期效益、其他…）			
二、身心障礙者需求內容說明及建議改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就業輔具，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轉介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進行改善，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三、職務再設計改善方式			
補助項目	補助（購置）日期	補助金額 （新臺幣）	
合計(次數及總金額)			
四、結論（效益評估、後續再提供方式、其他）			

備註：核銷時請依案例提供至少 2 張可彰顯職務再設計前後之照片或圖片。

填表人（就業服務員）：_____ 督導：_____ 單位主管：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